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14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陳琦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參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其承租人名義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與原告締結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於111年12月26日晚上7時36分至隔日0時30分止，將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交由被告使用，而由被告給付租金。嗣被告於同年月晚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40公里700公尺處時，因不明原因自撞安全島後未依系爭契約通報原告，仍持續駕駛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引擎故障，嚴重毀壞。

(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尚積欠下列款項：

- 01 1.租金新臺幣(下同)180元：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及租車
02 專案約定，系爭車輛每小時定價230元，平日優惠專案以99
03 元折算1小時，符合特定資格並享1小時時數折抵優惠。被告
04 原預計自111年12月26日晚間7時36分起至同年月27日0時30
05 分止，共計租用5小時，共應給付租金396元【計算式：99元
06 \times (5小時-1小時) = 396元】。另被告遲至同年月日27日2
07 時45分始完成還車手續，共遲延2.5小時，應以系爭車輛每
08 小時定價230元計算，應給付逾時租金575元（計算式：230
09 元 \times 2.5小時=575元）。是以被告共應給付租金971元，惟被
10 告於租車前已預付791元，前開所計尚欠180元。
- 11 2.系爭車輛減少之價額219,000元：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
12 發生時之市價為43萬元，但初估修復費用高達493,000元，
13 且依常理於維修過程中追加維修項目及金額之情形甚為普
14 遍，若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將付出高於系爭車輛市價之維
15 修費用，因此原告將系爭車輛報廢，殘體賣得費用為
16 211,000元，經扣除殘體拍賣費用後仍受有219,000元之損
17 害。
- 18 3.營業損失46,000元：按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害，致本車輛毀損
19 達無法修復程度者，承租人應賠償汽車20日定價租金，系爭
20 契約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租用系爭車輛使用發生損
21 傷，已達無法修復程度，揆諸前揭約款，應給付原告46,000
22 元（計算式：2,300元 \times 20日=46,000元）。
- 23 4.油資及通行費729元：依系爭契約第2條及公告里程油資說明
24 計算，本次租車還車里程73,372公里-出車里程73,142公
25 里，共計使用230公里，合計713元（計算式：230公里 \times 3.1
26 元=713元）。另依系爭契約第4條，過路通行費由承租人負
27 擔，被告使用期間共產生215元。上述合計928元，被告已預
28 付199元，尚應給付原告729元。
- 29 5.拖吊費2,400元。
- 30 6.綜前所計，被告尚欠餘額268,309元【計算式：租金180元+
31 系爭車輛減少之價額219,000元+營業損失46,000元+油資

01 及通行費729元+拖吊費2,400元=268,309元】。

0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8,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
05 租單、系爭契約、租金專案說明、權威車訊第425期、估價
06 單、車損照片、聯繫單、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
07 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09 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
10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8,309元，洵屬有據。

1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20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21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268,309元，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3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美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7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林珩倩